

兴化市工程建设施工

(房建、市政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办法)

编 号: S3212810351000241

工程名称: 开发区绿化、亮化、景观等配套工程

招标人(盖章):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海山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林

2018 年 03 月 13 日

目 录

一、招标文件

- 1、投标须知前附表 1
- 2、投标须知前附表 2
- 3、投标须知前附件
- 4、投标须知
- 5、招标要求
- 6、投标文件
- 7、投标
- 8、定标
- 9、施工合同管理

二、合同文件

三、定标办法

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五、投标文件

六、附：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

一、招标文件

1、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u>开发区绿化、亮化、景观等配套工程</u>
2	建设地点	<u>南山路北延</u>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描述	项目特征： <u>南山路北延太阳能路灯维修改造</u> 结构层次： <u>/</u> 建筑面积： <u>/</u>
4	设计单位	<u>/</u>
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6	约定分包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7	招标工程内容（详细描述）	<u>南山路北延太阳能路灯维修改造</u>
8	标段划分描述	标段数量： <u>1</u> 个 各标段包括的施工内容（详细描述）： <u>南山路北延太阳能路灯维修改造</u> 各标段的施工界面划分： <u>/</u> 各标段的建筑面积（建设规模）： <u>/</u>
9	工程正式预算价	<u>20.171499</u> 万元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	<u>/</u>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12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2080.29元;规费:4380.42元;税金:19989.77元
13	招标人发包价	在工程正式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③：①房屋建筑工程/ %（12—18%）；②市政、水利水电、公路等总承包工程/ %（13—20%）；③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18%（14—21%）；④园林绿化、智能化、消防、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等专业承包工程/ %（15—22%）⑤其他/ %。 招标人确定的发包价为：[工程正式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1-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17.016738 万元
14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或电汇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4 万元（人民币） 收款人：从会员系统获取子账号 实际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 0.9 万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 银行保函 ☐ 现金或银行保函
16	工程造价计价方式	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计价
1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本工程对文明工地的要求为①：①不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②创建市级文明工地；③创建省级文明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费：2080.29 元。 市政工程费率：基本费 1.2%考评费：/%奖励费：/%
18	工期要求、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4 月 0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要求各标段的工期为：/ 赶工措施费率：/% 质量标准：☒ 合格 ☐ 其他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19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20	参考材料价格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 2018 年第 2 期建筑材料指导价

21	工程类别	<u>市政工程</u>
22	取费标准	按上述工程类别取费
23	开户行	<u>/</u>
24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具有 <u>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u> 类别 <u>三级</u> 及以上资质或 <u>/</u> 类别 <u>/</u>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具有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省外企业选用此项）； ☒ 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信誉要求：投标人近 <u>3</u> 年内及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其他： <u>/</u>
25	拟派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 <u>/</u> 级/职称(含)以上；（此选项适用于园林绿 化工程项目）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在有效期 内；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的 <u>市政工程</u> 类别 <u>二级</u> 及以上建造师 证书，或 <u>机电工程</u> 类别 <u>二级</u> 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在 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证 明或投标人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承诺书（最新缴费时间至投标截 止日，须在近一年内。关于特殊人员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第一条 2.7 项规定） ☒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填写无在建工 程承诺书） ☐ 其他： <u>/</u>
26	资格审查及定标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 采用二合一评标 ☒ 不采用二合一评标 ☒ 定标办法 A ☐ 定标办法 B ☐ 定标办法 C ☐ 定标办法 D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u>3</u> 人
28	工程款支付	<u>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 55%，余款满一年后按审计价付。</u>

2、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发放招标文件、图纸、正式预算价	网址：“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hzbcbg.com) 时间： 2018 年 03 月 13 日 08:30 至 2018 年 03 月 19 日 17:00
2	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3	投标人报送书面疑问	网址：“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hzbcbg.com) 时间： 2018 年 03 月 20 日 08:30 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 17:00
4	发放书面答疑	网址：“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hzbcbg.com) 时间： 2018 年 03 月 21 日 08:30 至 2018 年 03 月 21 日 17:00
5	投标文件递交	网址：“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hzbcbg.com) 截止时间：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4:30
6	签到及开标	地点：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到时间：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4:30 前 开标时间：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4:30

3、投标须知前附件

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与本附件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重点提示：

(1) 本工程严禁借资质，乱挂靠，按《泰州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兴政规[2011]8号》文件等规定进行处理。

(2) 如工程采用甲供材形式，甲供材数量、价格不可以调整，并且甲供材料须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3) 投标截止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名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有效 CA 证书准时到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服务台签到并核对身份、证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地址：兴化市五里东路与长安南路交汇处西北角处兴化市交通局北侧、原兴化市长途客运站）

(4) 中标人在办理合同备案时，应按备案部门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5) 中标单位应按照兴政办发[2008]128号《市政府办公室室关于做好兴化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及时为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中流动频繁的人员，缴纳工程项目总造价 2‰的工伤保险费，该费用在编制预算时不另外计取；相对稳定的人员，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的 1.16%。

(6)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招投标综合服务费。

(7)本工程投标文件解密实行有限数量制：(1)开标时，对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随机抽签，抽出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2)当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30家时，以抽签方式抽出 30家入围。当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30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3)未入围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不参加评标定标。

(8)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扫描件在其他材料中上传。

(9)本标段评标委员会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0)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兴政办发[2017]203号）有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4、投标须知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第 6 项。

2. 招标工程内容

2.1 招标的工程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7 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工程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8 项。

2.3 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2.4 暂估价(暂列金额)。

2.4.1 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设备、工程(指定分包工程)及其暂估价见前附表 1 第 10 项, 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或遗漏。

2.4.2 暂估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估价应当在相关工程施工前确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 须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暂估价的最后确定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形式确定。

2.4.3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见前附表 1 第 11 项。

3. 资金来源和前期准备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工程已具备施工招标的条件, 工程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 征地等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 现采用招标方式, 择优确定施工单位。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规定。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涉及的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被暂停或限制承接工程等情形, 招标人的认定依据为《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或兴化市、泰州市、江苏省级有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与通报, 检察系统行贿档案查询认定应当限制投标情形。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概不承担。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文件第 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14 项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8.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须满足下列要求：

8.2.1 投标保证金为网上银行和电汇支付，不得以其它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2.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人提交的银行票据中的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法人名称一致；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8.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 3 日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还到未中标人基本账户（无息）。

8.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将全额（无息）退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8.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8.4.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如数提交履约保证金；

8.4.3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8.4.4 中标人弃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8.4.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和所有按第 11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9.2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招标人网上发出的材料为准，口头答复一律无效。

9.3 投标人通过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阅读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解答的形式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

由投标人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通过招投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和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注明）。

5、招标要求

12. 工期要求

12.1 本工程招标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18 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2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和招标人认可。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工程定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15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按中标承诺的工期、质量等级完成，竣工结算时保证金如数返还，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5. 工程造价计价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方式按有关政策规定计价。

16. 投标报价

16.1 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发包价进行确认报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16.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项。

16.3.1 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实行核定制度。分为基本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三部分。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基本费用应单独列入其他项目费中投标人部分；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应分别在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预留金之外单独列项。

16.3.2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的基本费、现场考评费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规定费率计取，奖励费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目标相应计取。

16.3.3 现场考评一般在单项工程量完成约 70%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组织考评核定，未经考评不得计取。

16.3.4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应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少于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

16.3.5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实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目标的，可以计取相应的奖励费用，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支付；施工单位实现的创建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应按实际达到的创建标准计取相应费用；施工单位实现的创建目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超出创建目标部分的奖励费用是否计取应在合同中明确。

16.3.6 施工单位不得挪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确保专款专用。

16.4 赶工措施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7. 招标工程发包价

17.1 招标工程发包价由招标人确定，详见投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 13 项。

18. 投标报价风险

18.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投标人应考虑包括下列投标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

18.2.1 工程正式预算价存在的误差；

18.2.2 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8.2.3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18.2.4 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创优和缩短工期等。

18.3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正式预算、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 **18.2** 款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除设计变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格上涨差额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18.4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工程量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5 当主要材料价格涨价幅度超出工程不能预见风险时，执行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19. 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19.1 按有关政策规定。

19.2 工程类别：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第21项。

19.3 取费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第22项。

20. 资金拨付

20.1 开户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第23项。

20.2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第28项。

20.3 每次付款时须经监理方和招标人工地代表签证。分包工程的付款须经监理方、总包方、招标人共同签证认可后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21. 施工技术措施

21.1 投标人应针对投标工期、质量、报价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逐日进度计划表)。对夏(冬)雨季施工、施工中排水、确保工期、提高质量、城区内施工管理、保障施工期间全过程施工安全以及建筑节能施工等有效保证措施。

21.2 中标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的围墙、道路完好，不得破坏市政设施。工程统一采用钢管脚手，密目安全网，场地设排水沟，确保无积水，现场材料有序堆放，砂石入池。基础开挖时须保护好地下管线，如有破坏，有关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中标人负责清运各自建筑垃圾，保证场地平整、符合要求，不得污染环境。

22. 项目负责人

22.1 中标后必须由投标书中项目经理亲自在现场组织施工，并完成中标工程的全部施工管理任务，因工程标段多或工程量较大，一位项目经理难以胜任的情况下，施工企业可以增加一名项目副经理协助项目经理加强现场管理。项目副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具有资质(资格)的人员，其资质(资格)证书与中标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一并进行押证管理，押证期间，均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的投标活动。

22.2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企业应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同时一并押证。变更时施工单位应认真填报《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申请表》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经备案同意后方可有效，同时上网公示。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理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在网上予以公布。

22.3 禁止项目经理挂靠单位投标、中标后将工程转包或由他人在现场组织施工。招标人将在合同中对项目经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要求作出具体约定，项目经理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一切责任和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招标人的一切招标活动。

22.4 中标后项目经理资质(执业)证书实行押证管理，押证期间不得参与其它工程项目投标，除发生下列情形之外，不得更换：

- 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
- 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
- 4、变更工作单位；
- 5、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

6、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格式

23.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后通过招投标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23.2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23.3 投标人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同时,也可提交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一份作为备用。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文件只有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平台”后不能解密或不能导入评标系统(非投标人的原因)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否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应密封在封袋内,封袋上应写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23.4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委托其他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不得将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转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材料组成,投标人不得任意增减和更改名称(详见附表):

24.1 投标文件封面

24.2 投标承诺函

24.3 项目管理机构表

24.4 授权委托书

24.5 投标保证金网上银行支付回执;

24.6 资格后审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
- 6、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园林绿化项目无此项)
- 7、项目负责人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
- 8、《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省内企业无此项)。

7、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条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2 招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7. 无效投标与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未准时参加开标或开标现场因投标人原因不能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标则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果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8、开标、评标

28、开标

28.1 定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会议正式开始前核对身份，参会的项目经理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项目经理等级证书原件。

28.2 开标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 (4)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8.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招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29、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评标、定标

3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表项所列的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表项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30.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与投标函格式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致
		报价	与发包人确定的发包价一致
30.2.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规定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规定
		项目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规定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规定（省内企业不审此项）
		行贿档案查询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规定
30.2.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18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18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表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0.3 评审结束后，按下列程序定标：

（1）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文件按上传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并分别对应 1、2、3……等序号。

（2）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组长通过随机抽签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即从已排出的序号中随机抽取三个序号，未采用二合一评标办法的先抽出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采取二合一评标办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综合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分值最高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在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如出现分值相同，则分

值相同的候选人由评选组长通过抽签确定其排序。

(3) 如招标项目分多个标段，则按照“投标须知前附件”确定的开标顺序进行定标。先定标的标段按前一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其次定标的标段，在剔除前面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由评标委员会将本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按投标文件上传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再按前一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此类推。

30.4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评定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单位名义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提出。

30.5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9、施工合同管理

31. 合同签订

31.1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施工合同。合同草稿须按兴建发（2007）97 号的规定，经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审核，正式合同应当报市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均为无效合同。订立施工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送兴化市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工期为中标工期，合同质量为中标质量。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度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不得违法分包。

32. 合同主要条款

3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32.1.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除投标须知另有约定，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2.1.2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价格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期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工程价款不得调整。

32.1.4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32.1.5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32.2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32.2.1 工程变更程序按兴政办发（2010）1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2.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2.2.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

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2.2.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2.2.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3. 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

33.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33.2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3 若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33.3.1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33.3.2 中标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33.3.3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为 3—6 个月）。

33.4 投标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或分包人的工资。

33.5 工程竣工后，双方结账前，施工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有关竣工资料。

34. 争议

34.1 招投标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可申请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5. 不良行为处理

35.1 投标人应遵守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加强诚信意识，不得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35.2 根据《泰州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凡有本招标文件列举的不良行为，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将在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兴化公共资

源网”公示，并向有关单位通报。具体内容如下：

35.2.1 投标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公示 1 年；

35.2.2 投标人不遵守招投标纪律，恶意投诉或无理取闹，扰乱正常招投标秩序的，公示 1 年；

35.2.3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以及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公示 1 年；

35.2.4 投标人存在行贿行为的，按《泰州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处理；

35.2.5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部主要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承诺到岗到位或中标后擅自撤换项目部主要人员的，公示 6 个月；

35.2.6 投标人一年内无故放弃投标 3 次以上，公示 6 个月；

35.2.7 投标人恶意过高报价，公示 3 个月；

35.2.8 投标人串通投标，公示 2 年；

35.2.9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公示 6 个月；

35.2.10 投标人将承接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示 1 年；

35.2.11 投标人拖欠施工人员或分包人工资的，公示 6 个月；

35.2.1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价、中标工期和质量履行合同的，公示 6 个月。

二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名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标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中标价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含发包人预留金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和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由监理单位确定)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由发包人确定)

3、项目经理姓名：(中标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职务：

(十三) 试车费用的承担: 竣工交付前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内容及范围：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期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十五）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0-30%）：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十六）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十七）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十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批准的格式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_____。

注：1、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予以修正。

（十九）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十）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兴政办发[2010]176号文件执行。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二十一）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3计价规范；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费的计算：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费的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泰建定（2005）16号、泰建价（2006）7号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其它项目费用计算方法：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5、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 13 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二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前奖按_____元/天，推迟竣工按_____元/天，计扣违约金。

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_____%计扣违约金。

2.3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当采取第_____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二十四）补充条款：

1、为了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2、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只有上午、下午均有签到记录，才能证明其当日在施工现场。

3、中标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若中标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4.1 中标项目经理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4.2 中标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4.3 中标项目经理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

如下措施的权利：

(1) 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 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5、_____

6、_____

（二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 定标办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办法 A

本办法适用于单标段招标项目。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有招标文件 30.2 规定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结束后，按下列程序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文件按上传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并分别对应 1、2、3.....等序号。每个投标人对应一个号码。

(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组长从已排出的序号中随机抽取三个号码，先抽出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定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单位名义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提出。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根据本定标办法随机抽签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因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使得原无效标（或废标）重新判定为有效标的，招标人不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抽签确定候选人排名，但应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由招投标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5、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四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

五 投标文件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承诺函

三、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4、如果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网上银行或电汇支付回执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其他材料

行贿查询记录

六 图纸、工程量清单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